

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2. 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3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年11月22日（星期一）14:30
4. 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11楼会议室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国庆先生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30,812,87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801,929,568 股的 16.3123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3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8,575,91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3164%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12,436,95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4.020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8,375,91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291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3项议案，其中议案1、3采取普通决议方式审议，议案2采取特别决议方式审议。按照会议议程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以129,519,974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116%，1,292,90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9,519,9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116%；反对1,29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88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,283,0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0399%；反对1,29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96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. 以129,205,557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713%，1,607,317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9,205,55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713%；反对1,607,3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28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968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3473%；反对1,607,3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8.652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以129,203,657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698%，1,609,217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9,203,65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698%；反对1,609,2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3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96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3371%；反对1,609,2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66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高华律师事务所郑冬梅律师、董成良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高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